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內幕消息

### 有關恒生銀行融資之部份還款 的最新情況

#### 緒言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恒生銀行融資之部份還款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之回覆，據此恒生銀行已經以書面形式提出最終還款要求，而部份還款(不少於164.0百萬港元)必須立即償還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償還，否則恒生銀行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恒生銀行所保管的抵押品以及對該等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

繼該等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收到恒生銀行的上述回覆後，該等借款人與恒生銀行進一步磋商將作出的部份還款金額及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的進一步回覆：(i)該等借款人應償還的部份還款將由164.0百萬港元減至100.0百萬港元(「經減少的部份還款」)；(ii)經減少的部份還款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償還；及(iii)該等借款人須承擔恒生銀行就收回該等借款人應付之未償還貸款而錄得的法律費用。

本公司將盡全力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此限期或之前償還經減少的部份還款，並將適時及／或於作出經減少的部份還款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